

##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胜智能”）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陈东滨回避表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同昕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昕智联”）在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74.25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同昕智联	配电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电子元器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194.00	134.27	361.35
向关联	同昕	房租、水费、	参照市场公	6	1.11	12.90

人出租房屋	智联	电费	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3、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同昕智联	配电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电子元器件	361.35	980.00	0.00%	63.87%	2024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同昕智联	房租、水费、电费	12.90	20.00	100%	35.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进度进行的判断, 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但实际发生额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 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 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 较难实现精准, 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p> <p>上述与同昕智联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 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 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 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 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需在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p>				

	实际发生情况的基础上,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同昕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婧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11 号 2 幢 A 座 2 楼 2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28.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46.5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5.16 万元，净利润-214.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同昕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杭州同昕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33.00%的股份；公司董事陈东滨先生为同昕智联股东宁波同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同昕智联依法存续并且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同昕智联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同昕智联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和特有资源，交易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五、审议意见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同昕智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